

##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公司股东批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湖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南湖投资公司是由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铁梅，注册资本为 11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

南湖投资公司是以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为主要任务的融资主体、投资主体和项目主体，负责对南湖生态城 105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的区域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负责该区域内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的建设工作。

截至 2013 年底，南湖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9.0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8.94 亿元。2013 年度，南湖投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0 亿元，利润总额 1.17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5,000 万元(大写: 贰拾肆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为 15 年(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公司就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44 亿元(大写: 肆拾捌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占 2013 年经审计年报告净资产 31.61%。逾期担保总额为 0。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 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